

江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我单位认真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政、税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和执行地方财政、税收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及其他有关政策；参与制定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和执行县对乡镇人民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

2. 编制全县年度财政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县和县本级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财政决算；管理和监督全县各项财政收支，负责财政资金调度和拨款；负责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工作；拟订和监督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审核汇编财务收支计划和决算；负责指导全县乡镇财政管理工作。

3. 编制年度县本级预算草案并组织预算执行；编制县直单位综合财政预算计划和部门预算；编制县本级财政总决

算；代编全县财政收支预算，汇总全县财政总决算；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县本级预算、预算执行情况和财政总决算。

4. 管理各项财政收入、预算外资金和财政专户；提出地方税税种增减、税目税率调整和对全县财政影响较大的临时特案减免税的建议。强化财税调节收入分配职能，完善县与乡镇、政府与企业间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缩小收入分配差距，促进社会公平。

5. 改革完善预算编制管理。充分发挥各部门在预算编制中的作用，完善支出标准，细化部门预算，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和透明度。按照省直管县财政体制改革要求，完善县级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财政体制，逐步形成统一规范透明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增强基层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

6. 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专项收费（基金）、罚没收入、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产收益、水利建设资金、防洪保安资金、矿产资源补偿费等非税收入管理政策的落实与协调；负责非税收入的征收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审批收费项目，参与制订、调整收费标准；管理收费票据；承担彩票监管工作。

7. 围绕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主体功能区建设，完善公共财政体系。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支出比重，合理界定财政保障范围和标准，重点增加基本公共服务的投入，严格控制一般性开支，降低行政成本。管理和监督全县财政社会保障支出、城市住房支出和土地出

让支出；拟订社会保险资金的财务管理制度。参与投资、劳动工资、物价、经贸、科教、住房、土地、医疗、社会保险等方面改革。

8. 管理国有资产；组织实施国有资产的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和登记；负责国有资产的统计、分析、转让和处置以及产权纠纷调处与行政仲裁。

9. 管理财政经济发展支出；负责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预决算审查；执行《企业财务通则》；负责财政支农、农业财务和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管理。

10. 管理财政行政政法和教科文支出；拟订和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组织和管理政府采购工作；管理财政预算内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贸易外汇；制订需要全县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办法；执行《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

11. 负责财政有偿资金、财政归口的政府性基金的管理；负责财政周转金、预算外间歇融通资金和原财政信托贷款的回收。

12. 执行政府国内债务管理的方针政策、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执行国债发行计划；拟订和执行政府外债管理的规章制度；承担世界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和外国政府贷款的对外业务。

13. 负责管理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组织开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拟定

和监督执行会计规章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督执行政府预算、行政和事业单位及分行业的会计制度；指导和监督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

14. 监督财税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执行；检查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税管理的政策、建议。

15. 制订财政科学的研究和教育规划；组织财政人员培训；负责财政信息和财政宣传工作。

16. 制订全县工资统发制度，建立个人工资档案，填报工资发放有关数据，负责工资资金的及时拨付。

17. 监督财税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对全县财政系统、财政财务收支实施全面监督管理；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负责财政、税收政策法规的宣传工作。

18. 承办上级财政部门和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局机关内设机构 14 个：办公室、政工股、税政法规股（综合计划股）、预算股（预算绩效管理股）、国库股、资产管理股、行政政法股、科教文股、经济建设股、农业农村股、社会保障股、企业外经股、财政监督股（会计管理股）、金融债务股。下辖财政事务中心、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投资评审中心、国有资产管理事务中心、政府采购管理事务中心、会计函授站、财政信息中心共 7 个事业单位。

（三）人员编制情况

2024 年末，我单位核定人员编制 144 人，实有在职在编人数 118 人，遗属抚养人员 2 人，临时人员 0 人，公车改革后，现有车辆编制 2 台，实有车辆 2 台。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4 年基本支出预算安排(含上年结转) 1579 万元，实际支出 1579 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 100%。人员经费支出 1463.4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2.68%；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5.5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32%。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2024 年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含上年结转) 715.28 万元，实际支出 715.28 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 100%。其中：

(1) 收入征收成本 368.86 万元，2024 年实际支出 368.86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51.57%，主要用于加大财源建设力度，大力推进财政经济高质量增长，完成年度县委县政府部署的财政收入目标，优化收入质量，保障地方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等方面。

(2) 投资评审工作经费 114.45 万元，2024 年实际支出 114.45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16%，主要用于保障完成预结算

评审任务工作需要，及时完成项目跟踪评审任务，促使财政资金的合理节约和有效使用，提高财政性资金投资效能；

(3) 财政管理事务经费（含非税、支农培训、预算国库、工统、绩效、财监等）、财政业务补助经费及真抓实干奖励经费等 142.78 万元，2024 年实际支出 142.78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19.96%，主要用于确保机构正常执行承担各项财政收支管理，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政府性基金管理，贯彻执行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工资统发制度、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等工作；

(4) 资产管理经费 5 万元，2024 年实际支出 5 万元，占项目支出 0.7%，主要用于完成上级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的各项工作安排，保障国有资产管理重点目标任务顺利开展；等方面；

(5) 县委原单身宿舍楼改造工程项目资金 59.04 万元，2024 年实际支出 59.04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8.25%，主要用于盘活闲置资产，对原县委大院单身宿舍楼进行项目改造，解决县纪委监委执法办案办公用房问题；

(6) 政法工作经费 8.02 万元，2022 年实际支出 8.02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1.12%，主要用于行政政法资金管理和报表编报等工作开支等方面；

(7) 机关事业单位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2.11 万元，2024 年实际支出 2.11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0.3%，主要用于发放单位独生子女家庭奖励等方面；

(8) 农业信贷担保补助 15 万元，2024 年实际支出 15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2.1%，主要用于支付融资担保企业专项工作补助经费等方面。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我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7.45 万元，主要是乡村振兴驻村帮扶工作经费，2024 年实际支出 17.45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我单位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我单位未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 聚焦财源建设，全力抓好组织收入。 2024 年，全县地方财政收入累计完成 12.67 亿元，同比增长 2.16%。其中，地方税收累计完成 8.984 亿元，非税收入累计完成 3.69 亿元，非税占比 29.13%。**一是加快推进财源建设提质增效。** 制定 2024 年财源建设实施方案，加大对骨干税源企业的培育力度，今年共培育年纳税 200 万元以上骨干税源企业 91 家，其中纳税千万元以上企业 22 家。**二是积极主动向上争资。** 紧盯国家相关政策及投资导向，全力争取中央预算内基建、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等方面，国家、省为扶持区域经济、少数民族地区和社会发展特定区域、领域出台的政策项目资金，2024 年向上争资 34.6 亿元。**三是深化国资管理改革。** 持续推进国有“三资”清查处置，把握“能用则用、不用则售、不售则租、能融则融”等方式分类研判、妥善处置，2024

年，实现财政收入 2.43 亿元，盘活两类资金 3.16 亿元。

（二）聚焦服务供给，持续增进民生福祉。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3.69 亿元，全力保障了各项重点民生支出。**一是优先保障教育支出。**1-12 月全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教育支出 8.88 亿元。全面落实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按要求发放各类资助、补助资金，做到应助尽助，推动教育均衡发展。**二是持续优化社会保障。**落实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1-12 月按时拨付机关事业退休养老基金 3.27 亿元；城乡居民养老基金 2.13 亿元。完善“一老一小”支持政策，推动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发展，稳步提高低保救助、特困供养、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三是支持发展文化事业。**支持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农家书屋工程等基层文化设施建设，免费开放图书馆、体育馆等公益文化设施。**四是全力维护就业稳定。**拨付培训资金 131.97 万元，重点扶持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库区移民、农村转移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就业。落实各项补贴政策，保证重点群体就业稳定，拨付见习补贴 674.53 万元；社保补贴 383.08 万元。**五是健全医疗保障制度。**落实待遇清单制度和医疗救助资助参保政策，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积极筹措医疗救助资金，拨付医疗救助资金 2338 万元。

（三）聚焦中心大局，防风险助发展。**一是切实化解债务风险。**全县超额完成 2024 年化债任务，未发生新增隐性债务、债务逾期等风险事件。持续加大政企银常态对接力度，加速平台公司压降，全县地方债务利率均降息至 5% 以下，平

均利率降至 3.94%，减轻了企业负担。二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做好涉农资金方案编制，下达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339 个，资金 1.33 亿元。加强惠农补贴发放管理，下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4668 万元，确保惠农政策落实到位。三是积极做好金融工作。完成 2023 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自评，拨付补贴资金 3894.71 万元；制定 2024 年农业保险（中央品种）实施方案，印发《关于省以下品种农业保险业务市场化改革财政奖补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财金〔2024〕2 号），为我县市场化险种的实施提供了依据。

（四）聚焦深化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印发《“绩效管理巩固年”行动实施方案》，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全县 202 个单位（含乡镇学校、乡镇卫生院）完成 2024 年绩效目标申报；开展绩效自评，全县 113 个单位完成绩效自评，实现 2023 年绩效自评全覆盖；对单位整体及项目绩效目标实行“双监控”工作；选取 5 个资金量大、关注度高的重点项目进行了财政重点监控；完成 11 个关乎重要民生项目的关键绩效评价。二是提高采购评审效能。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全年执行政府采购预算 3.48 亿元，完成采购金额 3.38 亿元，节约采购资金 1009.46 万元，资金节约率 2.9%。积极开展消费扶贫，全县 194 个预算单位在扶贫“832 平台”采购农副产品成交份额 544.76 万元。加强财政评审管理水平，1-12 月预、结算项目共 301 个（其中预算项目 178 个，结算项目 123 个），项目送审金额 18.68 亿元，审定金额为 16.44 亿元，审减金额 2.24 亿元，进一步提升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推进电子票据改革。2024 年

6月底，全县7家县属医疗机构全部上线应用医疗收费电子票据，开启我县医疗收费电子票据时代，每年节约医疗票据印制费30万元以上。**四是推动基层财政治理。**推进“一卡通”阳光审批系统与发放系统全面对接，通过阳光审批系统发放惠民惠农补贴66项、金额33491万元。出台《江华瑶族自治县乡镇财政管理工作评估方案》，开展评价评估工作，全面提升乡镇财政管理水平。

（五）聚焦财政监督，牢固树立底线思维。一是开展财经纪律专项整治。按照上级要求，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行动，上报问题线索118条，立案129件（人），清退问题金额258.46万元。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监督检查，对违规出台财税优惠政策招商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使用管理三个方面开展自查自纠，发现问题4个，金额486.94万元，已整改到位486.94万元。二是有效管控财政运行风险。兜牢兜实“三保”底线，2024年“三保”支出22.51亿元，做到了应保尽保，在兜牢“三保”底线的同时，还保障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集中财力支持重点项目重点支出，助推全县财政经济平稳运行。三是提高预决算管理工作水平。树牢“过紧日子”思想，根据“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严格按照“三公”经费预算执行，在年度预算执行中，一律不追加“三公”经费预算，坚决杜绝超预算和无预算支出情况；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设置“三公”经费动态监控预警规则，严把国库集中支付审核关口，防范“三公”经费违规支付风险。

七、存在的问题

(一) 财政增长压力加大。 房地产、建安业长期低迷，投资需求大幅下降。受招商引资政策涉及灵活用工平台及总部经济清理影响，导致批发和零售业税收同比减收。风电行业因收入支出结构单一，今年上半年雨季较长，企业发电量锐减。新兴重点项目投资减少，工程建设进度推进较慢，项目税收呈下降趋势。土地交易市场持续低迷，与之相关行业减收明显，土地出让成效不大。

(二) 刚性支出压力大。 民生政策逐年提标扩面，“三保”等刚性支出只增不减，加上我县财政对上依赖度高，扩内需、促发展、防风险等领域支出需求仍在不断攀升，面临较大的财政保障压力。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持续优化预算管理。 借助零基预算改革契机，切实提高财政预算管理水平和档次，科学合理编制 2025 年财政预算。**收入方面：** 加强与税务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利用综合治税平台，强化重点税源管理，积极挖掘总部经济税收增量，密切关注收入进度，提升税收收入比重，促进财政收入稳中提质。抓好非税收入，向“三资”要效益，提高财力保障水平。强化财政运行分析监测，合理把握组织收入节奏，推动土地出让金有计划、依进度均衡入库。**支出方面：** 继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决兜牢“三保”底线，把防范财政运行风险作为重点工作任务来抓。大力优化支出结构，继续压减非必要非刚性支出，坚持预算约束，先预算后支出，无预算不支出的原则，从严从紧控制一般性支出，统筹财力保障其他重点支出，增强财政保障能力，确保收支总体平衡。

(二) 强化政府债务监管。一是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强化领导，科学组织，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二是坚持底线思维，坚决制止违规举债和虚假化债行为；三是积极筹集资金化解债务。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加大财源建设，努力增加本级收入；加快加大土地出让和土地增减挂指标的交易；加强对专项债券利息和收益的收缴；做大做强国有企业，做大国有资本收益；四是严密监控债务，严格按照“一债一策”和债务到期时间节点化解债务。

(三) 全面盘活国有资产“三资”。持续推进小宗土地出让、招商引资等方式加大低效、闲置土地盘活变现或实现经营盈利。根据部门职责和管理范围，合理规划新能源充电站、收费停车位等特许经营权的有偿使用；充分利用我县林业大县的优势，探索林业碳汇交易；风能资源、光能资源等能源市场积极探索投资入股、招商引资等新模式，实现能源资源的资金化资产化。

(四) 抓实抓细财源建设。坚持以推动江华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在财政收入提质扩面、园区建设提能进位、营商环境提标增效、招商引资提档加速等方面持续发力，不断夯实财政增收基础，推动“三高四新”财源建设高质量发展。

(五) 落实财会监督主责。扛牢资金监管责任，聚焦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政府过“紧日子”、加强基层“三保”保障、加强资产管理、防范债务风险、涉农补助资金管理等领域，扎实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六) 进一步优化绩效管理。优化预算绩效指标的设置，

设置总体绩效目标时，要突出部门年度特征，突出部门重点任务，同时要根据部门工作计划，结合项目具体内容分项设置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成本指标、产出进度指标，确保数据可测、分值合理、结果客观。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与内部管理制度相融合，进一步提升管理效能。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下年部门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与预算调整和项目安排挂钩。已于 5 月 16 日在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